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文件

安财农〔2018〕5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和区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财政所、农业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度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8〕42 号）、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2016】13 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 号）精神和 2018 年预算计划，现将 2018 年度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482.9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为 2018 年度市级和区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专项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扶贫工作，具体资金候核定

后按实结算。各镇财政所、农办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应严格按照《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和《潮州市潮安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请各镇（场）结合扶贫实际，按照本镇（场）资金使用规划和项目计划，及时安排使用支出。

附：2018 年度市级和区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11 日

潮州市潮安区扶贫办

办公室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直驻各镇帮扶工作组、中山市各驻村工作队、
市政府办驻叫水坑村工作队

附件:

2018年度市级和区级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 人、万元

镇别	有劳动能力 贫困户人数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合计	备注
全区合计	12073	241.46	241.46	482.92	
古巷镇	895	17.9	17.9	35.8	
登塘镇	968	19.36	19.36	38.72	
凤塘镇	954	19.08	19.08	38.16	
浮洋镇	1593	31.86	31.86	63.72	
龙湖镇	727	14.54	14.54	29.08	
金石镇	576	11.52	11.52	23.04	
沙溪镇	1275	25.5	25.5	51	
彩塘镇	769	15.38	15.38	30.76	
东风镇	797	15.94	15.94	31.88	
庵埠镇	412	8.24	8.24	16.48	
江东镇	1042	20.84	20.84	41.68	
归湖镇	1008	20.16	20.16	40.32	
文祠镇	328	6.56	6.56	13.12	
凤凰镇	278	5.56	5.56	11.12	
赤凤镇	439	8.78	8.78	17.56	
万峰林场	12	0.24	0.24	0.48	

